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380002891
报告名称：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田梦璐(110000105051)， 崔启龙(1101007501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47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说明的内容如下：

1、颂大教育于2018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20,073,573.07元、其他应收款77,485,004.04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2018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15,700,000.00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5,000,000.00元、徐春林款项35,760,000.00元，共计106,460,000.00元。2019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娆。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28,000,000.00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12,113,000.00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二)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 所述, 颂大教育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0,713.13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如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但经执行与管理层沟通、客户信息查询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0,073,573.07 元、其他应收款 77,485,004.04 元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事项由于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未能对前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如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 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 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娆。但经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 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如 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 但经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由于颂大教育公司颂大

教育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13.13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日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颂大教育虽然在附注三、（二）披露了改善措施，但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颂大教育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颂大教育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颂大教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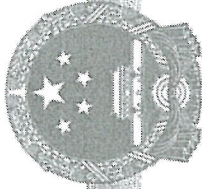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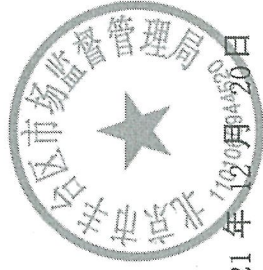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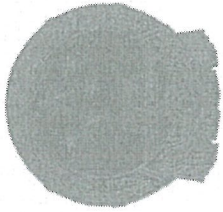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梦瑾
证书编号: 110000105051


姓名	田梦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8219870322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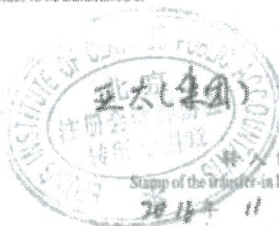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4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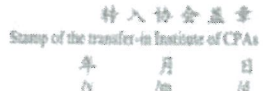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庄启龙
Full name: 庄启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7
Date of birth: 1972-10-17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0104197210170437
Identity card No.: 10104197210170437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PAs: 190100750166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Issue date: 2020年0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